

KUAIJI



Baobiao Bianzhi Yu Fenx

陈希圣 编著

会计报表编制与分析

(第四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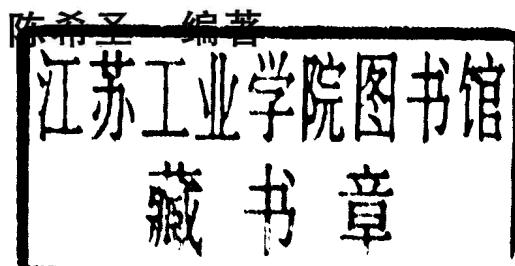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根据 2007 年实施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写

会计报表编制与分析

(第四版)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会计报表编制与分析/陈希圣编著. —4 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 10

ISBN 978-7-5429-0937-4

I. 会… II. 陈… III. ①会计报表—编制②会计报表—会计分析 IV. F2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7803 号

会计报表编制与分析(第四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政 编 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875
字 数 269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 第 4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 第 11 次
印 数 31 001—35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0937 - 4/F · 0856
定 价 17.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言

会计报表是企业财务核算工作的结果,也是企业内部提供财务信息的主要手段。企业的财务人员通过编制和分析会计报表,制作高质量的会计报表分析报告,可以令企业的经理和业主全面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评价企业的经营业绩,明确企业的竞争地位和预测企业的经营前景。

本书根据会计报表体系中的三张主要会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阐述了编制的方法和归纳演绎了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在财务、企管、投资及信贷活动中广泛运用的各种会计报表分析技术,以便对企业财务质量进行透视,为正确的财务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会计报表分析产生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最早的会计报表分析主要是为银行服务的信用分析,后来扩展到为投资人和改善内部管理服务,笔者将之发展成为完整的分析体系。至此,会计报表分析技术已臻于完善。

本书讲授的分析方法仅用于企业内部基于真实的财务数据制作会计报表分析报告,不能用于外部,如我国股市投资使用,这是读者首先应当明了的。

本书参考与引用文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2007 年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文件。

本书是在拙著《注册会计师帮你做报表》(2001 年)的基础上逐年加工完成的。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本书对读者有所裨益。

陈希圣

2007 年秋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1
第二节 会计报表概述.....	9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概述	14
第二章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编制	2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概述	2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的编制	27
第三节 利润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39
第四节 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的编制	45
第三章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72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概述	72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计算与填列	76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工作底稿法.....	101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T形账户法.....	130
第五节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134
第四章 会计报表比较分析	150
第一节 会计报表横向趋势分析.....	15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纵向比重分析.....	159
第五章 会计报表比率分析	164
第一节 比率分析概述.....	164

第二节 偿债能力分析.....	169
第三节 营运能力分析.....	189
第四节 盈利能力分析.....	203
第五节 企业市值分析.....	218
第六节 企业成长分析.....	231
第六章 现金流量表的分析.....	243
第一节 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243
第二节 现金流量趋势分析.....	248
第三节 现金偿付能力分析.....	254
第四节 现金流量综合分析.....	258
第七章 会计报表的相关信息.....	263
第一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63
第二节 会计报表附注.....	265
第三节 会计报表分析报告.....	30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是从长期的会计实践中归纳总结出来的,它是建立会计理论体系的基础,也是会计报表产生的基础,理解这些基本前提有助于会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国际上通称会计假设)是指为了保证会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会计信息的质量,对会计核算的范围、内容、基本程序和方法所作的限定,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会计原则。一般认为,会计假设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对那些未经确认或无法正面论证的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根据客观的正常情况或变化趋势所做出的合乎情理的判断。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者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单位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明确会计主体前提,一是可以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者事项的范围;二是可以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

有了会计主体前提,会计处理的经济业务与会计报表才可以按特定的主体来识别。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五条对此的阐述是:“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作为会计主体,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 具有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源。

- (2) 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
- (3) 实行独立核算,提供反映本主体经济情况的会计报表。

会计主体确定之后,会计人员只能站在特定会计主体的立场,核算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严格排除与企业生产无关的而属于其他单位或所有者本人的收支活动。例如业主在其他单位投资、合伙人处理消费已分得的利润,都不能在会计主体中反映。

需要说明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上市公司既是会计主体又是法律主体,而公司下属独立核算的分厂是会计主体但非法律主体。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可预见的将来可延续下去,而不考虑企业是否将破产清算,明确了会计工作的时间范围。对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六条的阐述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

- (1) 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区分为流动的和长期的,债权债务按照承诺的条件得到合理的清偿。
- (2) 资产以其取得时的历史成本计价,而不按其进入清算状态的现行市价计价。
- (3) 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问题的处理,以及其他权责发生制方法的选择(如坏账的备抵法、销售收入的确认等)。
- (4) 企业发生的有关预付待摊或预提待付等项费用,在收益期间进行合理分配,以保持财务成果的真实合理。

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济活动分割为一定的

期间。

在企业持续经营状态下,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需要定期、及时地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这一假设对会计的概念也有一定的影响,许多会计概念具有鲜明的“时期”特性,如收入、费用、利润等。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会计主体的经营情况。《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八条规定:“企业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假设使得企业对大量复杂的经济业务进行统一汇总、计量成为可能。货币作为会计计量的标准,它自身也在不断变化,货币计量假设实际上隐含着币值不变的假设,对不同时点的货币金额进行汇总,必须以在不同时点上的货币等值为前提,否则,不同时点货币金额的汇总就会失去意义。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够被抵销时,会计核算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因素,即仍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以保持会计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而在严重通货膨胀时期,则要运用物价变动会计(通货膨胀会计)进行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第四条规定,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企业会计制度》第八条规定,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只有能用货币反映的经济活动,才能直接纳入到会计系统中来,而对于一些非货币因素,例如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只有通过财务分析间接地反映出来。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以会计假设为理论基础形成的规范会计工作的标准,是从会计实践中逐渐发展起来的,被公认为公正、合适和有用的系统化的惯例,是对会计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企业会计应遵循的十条原则,这些原则一方面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要求,即会计信息的加工应达到何种品质,另一方面是对会计确认、计量的要求,即用来约束会计信息的处理和披露。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在会计期间实现的收益和发生的费用,有些在相邻的会计期间是相互交错的,如前期预付费用后期取得收益,或者前期受益后期付费等。对于这些收益和费用归属期的确定,在会计处理上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方法:一种是权责发生制(亦称应收应付制、应计制),是以收付应归属期间为标准,确定各期的收入和费用;另一种是收付实现制(亦称现金收付制),是按照款项实际收到或付出的日期来确定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要求:“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的要求,凡属于本会计期间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这样才能使利润表中的各项收入都是属于本期已经获得的收益,各项费用也都是属于本期已经发生的费用,从而合理地确认企业各期的经营成果。例如,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其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原价,而不能列入当期费用;交付使用之后,企业使用固定资产而获得收入,要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列入各期费用。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确认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依据。收付实现制能够清楚地反映

企业在一定时期的现金流量情况，是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我国的行政单位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除经营业务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业务也采用收付实现制。

2.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阐述是：“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客观性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处理都有实际可靠的业务凭证，具有可验证性，会计人员对某些会计事项的估计判断合法、合理。美国会计界对会计信息的客观性的一个观点认为：如果两个以上有资格的人员查证同样的数据时，基本上能得出相同的计量和结论。

3.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又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提供信息必须与会计信息使用相关联，满足各方面使用者的需要。企业在选择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时必须考虑企业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账簿时要考虑有利于信息的输出和不同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三条的阐述是：“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4. 明晰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四条的阐述是：“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企业的会计信息能够清晰明确地反映出企业经济活动的来龙去脉。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5. 可比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规定：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是指同一行业或部门的不同企业，应采用统一的会计程序和会计方法，以提供可以相互比较的会计资料，既便于分类汇总，又便于分析比较。这项原则要求企业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具有相对稳定性，从而使企业不同时期的会计资料具有可比性，使会计信息的使用者能正确判断企业的发展趋势，作出正确决策。

例如，工业企业遵循统一的工业会计，商业企业遵循统一的商业会计。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点，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者事项，就应当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企业发生的某些交易或者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固定资产的折旧，可以采用多种方法。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

6.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交易或者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必须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期未满以前，从法律形式上讲，所有权并没有转移给承租人，但是从经济实质上讲，与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已经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实际上也能行使对该项固定

资产的控制，因此承租人应该将其视同自有的固定资产，一并计提折旧和大修理费用。

又如，销售收入的确认，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售后回购在发出商品时不能确认收入。

7. 重要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七条规定：“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六条阐述是：“重要性，是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应当根据企业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予以判断。”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应当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企业日常活动等因素；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应当通过单项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会计报表使用者据以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中予以充分、准确的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会计报表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例如，对低值易耗品的会计处理，尽管其受益期将持续若干会计期间，但因其金额较小，因而采用简化的办法，如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等。

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的成本效益直接相关，目的是突出重点，便于信息使用者的使用，并增强会计信息的可读性和可用性。

8. 谨慎性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对不确定的收入、尚未取得的收益，不得估计入账；对可以预见的、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应估计入账。要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但不得虚列支出，隐匿收入。按照这个原则，当某一会计业务有几种处理方案可供选择时，要尽量多考虑一些风险。

采用谨慎性原则是由于会计事务中有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如应收账款有可能不能收回，固定资产有可能提前报废等。对不确定性情况采取谨慎态度，能使风险损失缩小到最低范围，如果不进行预先处理，可能导致高估资产和收益、低估费用和损失。

谨慎性原则的实施，如应收账款提取坏账准备金，固定资产允许采取加速折旧法，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

9.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实效，会计业务处理要及时进行，不得拖延和积压，以便会计信息及时利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原则，一是要求在企业的经济活动发生以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二是在会计期间结束以后，及时编制出会计报表；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会计报表传递给会计报表使用者。

10. 配比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

等计人当期损益。”

配比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将企业实现的收入与取得这些收入所发生的耗费相对应、相比较。一个会计期间内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入账,预支的费用应递延到相关的收入取得时再予列支,与本期收入有关的未来费用,应预先在本期列支。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配比原则有两层含义:一是因果配比,将收入与其对应的成本相配比,如将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相配比;二是时间配比,将一定时期的收入与同时期的费用相配比,如将当期的收入与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相配比。

第二节 会计报表概述

一、会计报表的意义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大量的经济业务,财务部门根据反映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并分门别类地登记入开设的账户中去。通过总分类核算,提供总括的信息;通过明细分类核算,提供详细的信息,以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状况。然而通过核算在财务账簿中归集的信息是分散的,为了集中地向各有关方面提供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经济信息,就必须将分散在账簿中的信息进行归类、整理、分析,定期地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报表,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二条阐明,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5) 附注。

会计核算工作的结果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反映的，这三张主表将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变化等财务信息传递给信息使用者，使之据此作出合理的决策。股市上公布的会计报表是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使得各国投资者能够获得与企业经营、理财和投资有关的信息，在促进全球资本合理流动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会计报表的目标

根据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摘要如下：

- (1) 编制的财务报告应为当前和潜在的投资者、债权人提供有用的信息，以便有助于他们做出合理的决策。
- (2) 对于那些对企业及经济活动具有合理的知识，而又愿意花费适当的精力去研究信息的人们，信息应当是可以理解的。
- (3) 关于企业的经济资源，对这些资源的权利，以及引起资源和资源的权利变动的各种交易、事项的影响。
- (4) 关于企业某一时期的财务成果。
- (5) 财务报告提供的信息应有助于信息的使用者评价未来以股息或利息的形式取得现金收入的金额、时间以及不确定性，估计从销售、赎买证券或者债券、贷款到期所能取得的收入。

三、会计报表的作用

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财务核算工作的组成部分，会计报表对考核企业的经济活动和经营成果有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 企业的领导层、各职能部门和职工通过阅读会计报表可以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便于进行分析对比，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及改进的措施，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并且为企业制定计划和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提供重要的信息和依据。
- (2) 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通过阅读会计报表可以分析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从而判断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助于

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债权人进行信贷决策或购销决策。

(3) 国家财政、税务机关和审计部门通过会计报表可以检查企业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检查企业资金运用情况和利润形成情况以及各种税金的缴纳情况。

(4) 企业会计报表提供的财务信息经过汇总整理后,可以为国家制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提供依据。

四、会计报表的列报基础

企业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列报会计报表。企业管理层应当评价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不确定因素。

企业正式决定或被迫在当期或将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的,表明其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会计报表,在附注中声明会计报表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并披露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的原因以及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五、会计报表的编制要求

由于会计报表有着重要的作用,而会计报表的质量决定了其发挥作用的程度。因此各企业必须根据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以下四点要求,认真地编制会计报表。

1. 数字真实

会计报表是一个信息系统,要求各项数字真实,以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

2. 计算准确

会计报表必须在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的基础上编制,并对报表中的各项指标要认真的计算,做到账表相符,以保证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3. 内容完整

会计报表必须全面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经营业绩,各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的各项指标之间是互相联系、互为补充的。因此企业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报表种类、格式和内容进行填报,不得漏编、漏报。